

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推展民主法治教育，培養學生選舉知能，並藉以遴選本校學校模範生代表，以表揚優秀學生，做為同儕楷模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輔導處、總務處

四、模範生選舉辦法：

(一) 班級模範生資格：

1. 前兩學期學習領域成績在 70 分以上（七年級同學不在此限）。
2. 未受警告以上之處分且無曠課紀錄者
3. 需經由生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導師蓋章確認。

(二) 各班班級級模範生之產生：

- 1 由各班初選，選出一名班級模範生。各班班級模範生為各班參選學校模範生代表之候選人。
2. 10 月 7 日(一)放學前向訓育組提交模範生推薦表(已發送本實施計畫及附件至導師信箱，請回寄電子檔即可)。
3. 由學校審核通過後，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(三) 學校模範生代表之產生

由全校教職員工生投票，得票數最高者 1 名為本校學校模範生代表。

五、助選活動辦理方式：

(一) 自我介紹

1. 學校統一安排朝會時間讓候選人對全校同學介紹自己，輔選員可一同上台協助，形式不限（不可以舞蹈呈現），以 2 分鐘 為限。各候選員可挑選輔選員最多五名，名單送學務處備查(附件-推薦表)。
2. 各年級模範生自我介紹時間如下:九年級 10/21(一)、八年級:10/28(一)、七年級:11/1(五)
3. 各候選人助選活動，皆由學校統一安排自我介紹時間，故不可於早自修與午休時間進行宣傳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二) 宣傳海報

1. 各班候選人可製作宣導海報，交至學務處審核，審核通過後由學校統一張貼於學務處外。
2. 宣傳海報收件期間:10/14(一)起至 11/1(五)截止。
3. 張貼期間:收件審核通過後即張貼至選舉活動結束。

六、投票時間：11/12（二）（早上投票、午休開票）

時間	班級
第一節 上半節 集合時間：08:20	901、902、903
第一節 下半節 集合時間:08:40	904、905
第二節 上半節 集合時間:09:15	801、802、803
第二節 下半節 集合時間:09:35	804、805
第三節 上半節 集合時間:10:10	701、702、703
第三節 下半節 集合時間:10:30	704、705

※各班集合時間依學務處實際廣播為主

七、投票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
八、投票開票方式：（一）全校學生憑學生證領取選票一張，每張選票可圈選一人或二人，選票圈選超過二人視為廢票。

（二）兩票皆圈選同一人，視為該候選人得一票。

（三）全校教職員工皆有投票權。

（四）午休至第五節開票，各班可由導師薦派一名同學到場監票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班級模範生，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學校模範生代表，參加市府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